限期整改通知书

赣州瑞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赣州市立医院电子气管镜设备与眼底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编号：GZRL2022-ZG-X003）和章贡区中医院磁刺激仪、生物刺激反馈仪项目（项目编号：GZRL2023-ZG-X002-1）两个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不规范问题，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关于“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17号）第四条“四、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相关要求”中第二款“(二)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

现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1〕17号）第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情况于2024年6月3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区财政局。

 赣州市章贡区财政局

         2024年5月27日